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责任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1305702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第三条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是包括在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，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。

释义

上班：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，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的企业、单位。

下班：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